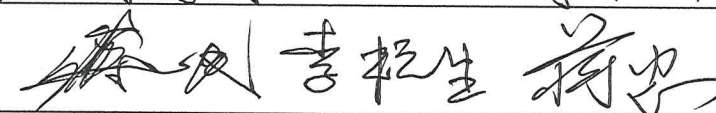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傅一民	姓名：蒋忠	姓名：李杭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招标师	职称：四级调研员
	单位：丽水信创专家组	单位：缙云县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丽水市税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缙云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4辆纯电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及两电延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缙云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经听取项目介绍、要求及相关资料说明，论证小组咨询、讨论，主要意见如下：</p> <p>一、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规定，采购人可本项目中的4辆纯电公交车进行更换电池及服务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安全要求》和相类技术要求。（注：该4辆纯电动公交车于2016年12月采购并进入运行）</p> <p>二、根据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使用的技术要求以及动力电池规格、性能、动力管理系统与整车的匹配性、可靠性，交通运输部对政部通知规定和运输安全要求，采用原整车生产厂家提供本项目更换动力电池并延续后期整车延保服务，其唯一性和合理性。</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论证小组认为，本项目建议面向“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p>		
论证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